調查報告

# 案　　由：屏東縣車城鄉前鄉長林錫章於任職期間兼任「大山餐旅企業社」與「大山溫泉農場餐廳」負責人，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。

1. 調查意見：

本案係屏東縣政府函報：所屬車城鄉前鄉長林錫章於任職期間擔任「大山餐旅企業社」負責人，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第1項規定送請本院審查。案經本院向屏東縣車城鄉公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調閱相關卷證資料詳核，並於105年1月20日詢問林錫章，已調查竣事。調查結果，屏東縣車城鄉前鄉長林錫章於任職期間兼任「大山餐旅企業社」與「大山溫泉農場餐廳」兩家獨資商號負責人，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。茲就調查意見詳述如下：

* 1.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項所明定。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，應實質認定，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，縱無法定登記名義，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；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，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，惟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該商業於公務員擔任公職前事實上已歇業，公務員擔任公職時，實質上不可能兼營商業者，始得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1年度鑑字第12419號、104年度鑑字第13414、13419、13372、13415、13478、13516號議決書參照）。又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意旨，現任官吏擔任公司之董監事或商號負責人，以經營商業，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。是以，公務員擔任負責人之獨資商號，倘於兼職期間確有營業之事實，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其本人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及支領報酬，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，無從據為免責之論據，此見解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391、13456、13603、13577、13562號議決書參採在案。
	2. 經查，林錫章於99年3月1日至103年10月21日擔任屏東縣車城鄉鄉長。「大山餐旅企業社」（原名「大山餐廳」，於101年8月1日更名），為 80年3月7日設立之獨資商號，80年3月7日至104年4月7日之負責人為林錫章，104年4月8日負責人變更為林依岡（林錫章之女），營業項目登記為餐飲；「大山溫泉農場餐廳」為91年3月11日設立之獨資商號，自設立登記之日迄今（105年1月14日稽徵機關查詢列印資料），負責人為林錫章，營業項目包括餐館、溫泉湯屋與觀光旅館。屏東縣車城鄉前鄉長林錫章於任職期間，兼任兩家獨資商號負責人，均未辦理停業或歇業，且有營業之事實，其99年3月1日至103年10月21日擔任屏東縣車城鄉鄉長期間，兼任「大山餐旅企業社」與「大山溫泉農場餐廳」兩家商號負責人，每年平均「營業收入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○元，每年平均「營利所得」為○元。此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4年12月25日南區國稅恆春工商字第1040841968號函及105年1月15日南區國稅恆春工商字第1050840075號函暨上開函檢附之營業稅稅籍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及核定通知書、林錫章99年度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綜合所得稅申報書及核定通知書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。
	3. 雖據林錫章申辯意旨略稱：其不知公務員服務法有禁止兼職之規定，「大山餐旅企業社」與「大山溫泉農場餐廳」各雇用5位及7位員工，由其女兒與一位經理在經營，其本人沒有領取薪水等語。惟查：

### 林錫章於99年3月1日至103年10月21日任職屏東縣車城鄉鄉長期間，兼任兩家獨資商號之負責人，並未辦理停業或歇業，且有營業之事實，有相關卷證資料可稽，林錫章對此亦不為爭執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之事證已臻明確。

### 至於林錫章申辯並未實際參與經營且未支領報酬乙節，經查，林錫章兼職期間之平均年營業收入合計高達○元，且每年均主動申報營利所得○元，並將該營利所得申報為其個人綜合所得，經稽徵機關核定通知繳稅多年，並未提出異議。林錫章所辯未支領所得之詞，僅供處分輕重之參考，不得作為免責之論據。

### 按公務員服務法已公布施行多年，公務員本有守法之義務。此外，銓敘部為避免公務員欠缺違法性認識，於98年8月17日函請法務部以98年8月21日法人決字第09800034598號函，行文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加強宣導該法有關禁止兼職之規定在案。林錫章自99年3月1日起擔任鄉長職務，兼職期間長達4年，不得謂不知法律有此規定而免除其違法責任。

* 1. 綜上，林錫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定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，事證明確，核有違失。

調查委員：仉桂美

 王美玉